

伦敦不列颠博物院藏敦煌 S. 二〇六〇 写卷研究

黄海德

敦煌出土的 S. 二〇六〇写卷, 现存于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院东方部图书馆。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中刘铭恕先生编的《斯坦因劫经录》在该写卷编号下面注明: “《老子》, 存第五十三章至第六十一章, 有双行注。”可知是《老子道德经》残卷。但是注者是谁, 却自出土以来鲜有论定, 因此一直未受到学术界的重视。笔者在研究道教思想史的过程中, 通过考察敦煌道经写卷与检核《道藏》典籍, 考辨认定这个卷子应是唐代四川的著名道教学者李荣所著的《老子注》残卷。李荣的《老子注》是道教重玄学派的重要代表著作之一, 成书于初唐, 大约在元、明之际亡佚, 仅在明朝编纂的《正统道藏》中保存有《道经注》残本。本世纪初期, 王重民先生游学欧陆, 在巴黎收藏的敦煌卷子中发现了李荣《德经注》的五个写卷, 但是“惜第五十三章以后, 六十一章以前未见, 《德经》未能复获全书”。^①而伦敦收存的 S. 二〇六〇写卷, 上起《老子》第五十三章, 下迄第六十一章, 正是王重民先生当年百寻而不可得的缺佚部份, 如此则李荣《老子注》全书在亡佚数百年后完全恢复了它的原貌。这对于研究李荣的道教思想, 考察巴蜀道教文化的特征, 探索唐代道教教义理论与佛学的关系, 都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研究价值。故为之考辨如下, 倘有舛谬, 尚祈指正。

一、S. 二〇六〇写卷考校

S. 二〇六〇写卷, 墨字直行书写, 全卷共 75 行。《老子道德经》经文为大字, 每行 17 字, 间有 18 字者; 注文为小字, 每行 24 至 26 字不等, 全卷书写工整, 字迹挺秀, 其款式与伦敦收存的其它敦煌道经写卷相同, 具有谨严不苟的特点。原卷起《老子道德经》经文第五十三章“朝甚除, 田甚芜”句, 迄第六十一章“小国以下大国则聚大国”句。原卷不分章次, 仅在两章之间空二、三格以示区分。今将 S. 二〇六〇写卷与《道藏》中强思齐的《道德真经玄德纂疏》、李霖的《道德真经取善集》以及题名为顾欢的《道德真经注疏》三书引用的李荣注文互相校勘, 考辨移录如下:^②

第五十三章

[理国者多履]其难^③, 修身者少从其易。斥无道。

朝甚除, 田甚芜,

雕墙峻宇, 除故造新, 下人妨农, 良田芜秽。殉名好利, 弃少求多, 道业不修, 丹田荒废也。

仓(其)[甚]虚^④,

年登则廩实, 农废则仓虚。非薄则业虚, 德充则道实^⑤。

服文采，带利剑，

捐素以事华，贱文而贵武。修真者内不存于道德，外唯饰以威仪，毒意未祛，带利剑也。

厌饮食，资货有余，

夫味无味者饮和浴德，为无为者礼士爱贤。鄙台攀以簞食为乐，散货财以不贫为宝，此内外无不可也。而厌之以芳鲜，积之以殊玉，是盗夸之行，非家国之基^⑥。

是谓盗夸。盗夸非道。

取不足，积有余，盗之谓也。爱文采，事奢侈^⑦，夸之义也。唯盗与夸，俱非道行。

第五十四章

善建不拔，善抱不脱，子孙祭祀不辍。

能立行于至道之境，则根深而不拔。妙树功于玄德之乡，则(华)[蒂]固而不脱^⑧。为国则百代宗庙而(而)常安^⑨，为家则万叶蒸尝而不绝，师资结影于真气，授^⑩继响于玄^⑪风^⑫。

修之身，其德能真；修之家，其德有余；修之乡，其德能长；修之国，其德能丰；修之天下，其德能普。

夫道不可不修，德不可不立。立德修道，自家形国，何住不安。死生无变曰真，庆及后昆曰余；(迹)[迹]安远至曰长^⑬，物皆自(然)[足]曰丰^⑭，惠无不周曰普也。

故以身观身，以家观家，以国观国，以天下观天下。

至道之源，实自无善无恶，建德之始，须知是知[非]^⑮。知[非]者则去恶虑不远^⑯，知是者则就善恐不及。察邪察正，照存照亡。修道之身则归真，不修道者则入伪；修道之家则有余，不修道者则不足；修道之乡则久长，不修道则短促；修道之国则丰大^⑰，不修道则穷俭；修道之天下则周普^⑱，不修[道]则缺少也^⑲。

吾何以知天下之然？以此。

如何得知修道者昌，不修道者亡？观一身则百身可知矣，观一国则万国斯睹矣。岂唯三代乎(也)^⑳！

第五十五章

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。

怀道抱德，积行深厚，气专精固，绝欲无贪，不散真童，类于赤子也。

毒虫不螫，猛兽不据，攫鸟不搏。

以毒曰螫；以足曰据；以爪曰搏。婴儿所以无患者，一为内无毒意，二为慈母加护^㉑，故不伤也。含德之人，既其无复恶心，又以天灵垂佑，是以毒虫不得流其毒，猛兽无以施其猛也。

骨弱筋柔而握固。

婴儿筋骨弱而握拇指牢固者，非由力也，本由心专。人虽欲开之，不可得也。含德之人，屈身以顺物，柔心以从道，可欲不能开，全真自然固也。

未知牝牡之合而酸，祖雷反之^㉒作，精之至。

牝牡之合，即阴阳之会也，酸小儿阴也。作，动也。赤子未知男女之礼而动作者，至精不散也。精散则身枯，身枯则命竭。含德之人，外情欲而爱其精，去劳弊而宝其气。无心于动，动不妨寂，虚已于寂，寂不妨动。寂不妨动，虽动而非动，动不妨寂，虽寂而非寂，非动非寂，精之至也^㉓。

终日号而不嘎，於葛反之^㉔，和之至。

啼极无声曰嘎，赤子旦夕恒啼而声不极者，和气未散也。含德之人，演玄言而不疲^㉕，流法音而无绝，此抱冲和之所致也^㉖。

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，

亡精损气归无常，知和不死(深)[保]真常^㉗。含德既知和理，又体常义，物无不(可)[照]^㉘，故曰明也。

益生曰祥，心使气曰强。

祥，善也。强，盛也。此明流俗有为之徒，不能(周)[同]赤子之握固^㉙，似含德之知和，逐欲丧其精，运力

伤其气,益生以滋味,补气以药石,中心欲使气盛而不衰,体善而不恶,其可得乎?故曰:“皆知善之为善,斯不善已。”

物壮则老,谓之非道,非道早已。

物极则反,体盛则衰。此(时)[是]俗尘之恒累^④,岂[会]虚寂之常道^⑤。老君痛众生未解知常,不能受气,以有为益生,益之[更]损^⑥,既乖至理,戒以止哉也^⑦。

第五十六章

知者不言,

得意忘言,悟理遗教。

言者不知。

多言则丧道,执教则失真。

塞其兑,闭其门,

杜欲路,绝祸源。

挫其锐,解其忿,

折贪欲之锋,释是非之争^⑧。

和其光,同其尘,是谓玄同。

争得失则可或不可^⑨,竟是非则一彼一此。今和光则与知无分^⑩,同尘亦共愚不别,通万有而齐致,亦何法而不同(人)[也]^⑪。

故不可得亲,不可得疏;不可得利,不可得害;不可得贵,不可得贱。故为天下贵。

夫有远近则亲疏明矣,存得失则害利生矣^⑫,定上下则贵贱成矣。今解忿挫锐,和光同尘。爱憎平等,亲疏不能(不能)入^⑬;毁誉齐一,利害不能干;荣辱同志,贵贱无由得。能行此者,可以为天下贵也。

第五十七章

以政理国,

养百姓者妙在于平均^⑭,宣风化者要归于正直。此所谓诸侯牧宰导德齐礼^⑮,文之教(之)也^⑯。

以奇用兵,

奇,变诈也。临难制变,兵不厌诈。《三略》云^⑰:奇,九攻百胜。上将军师静难息寇^⑱,武之功[也]^⑲。

以无事取天下。

明君之摄化天下,论道宣风则贤相,守方讨逆则名将。[主位]垂旒坐朝于万国^⑳,塞耳凝神于九重也。

吾何以知天下之然?以此。

何以得知无事可以取天下,即以此。下文云“我无为人自化,我无事人自富”也^㉑。

天下多忌讳,而人弥贫;

忌讳多端,政烦(纳)[纲]密^㉒。烦则人劳,密则人惧,从法妨业,焉得不贫也。

人多利器,国家滋昏;

机权不可多与人,兵器不可家皆有。家有兵器思为贼,人多(执)[机]权恐至乱也^㉓。

人多知巧,奇物滋起。

多奇巧,异物生,上玩物,下趋欲也。

法物滋彰,盗贼多有。

珍好之物为法物也,多贵金属盗贼斯起也。亦言法所以息盗盗更多,礼所以整乱而乱作^㉔。

故圣人云:我无为人自化,我无事人自富,我好静人自正,我无欲人自朴。

前忌讳下是四种有为之病,是故圣人说四种无为之药,欲令除乱得化,去动之静,家安俗乐,无事无为。

付自然之运曰化，人皆知之曰富，履道无偏曰正，遗华处实曰朴也。

第五十八章

其政闷闷，其人醇醇。

其政宽，其人悦，上恬静，下淳也^⑤。

其政察察，其人缺缺。

其政急而烦，其人困而乏。

祸，福之所倚；福，祸之所伏。

倚，用也^⑥。伏，匿也。言人在苦而思乐，改恶而从善，因祸以得福。若处乐而荒[淫]^⑦，在贵而骄纵，则祸匿于福中矣。

孰知其极？

行善恶之因，得祸福之果。轮回苦乐之境，来去谁知穷极也？

其无正。正复为奇，善复为袄。

奇，异也。袄，恶也。善恶往还之业，此并是邪；寂寞[独]立之真^⑧，始乃[为]正^⑨。言人多积尘垢之行，少有清虚之基，故云其无正。事邪者众，从正者寡，设[命][令]为正^⑩，正不常正，俄然变异，故曰为奇。并皆行恶，不肯修善，设令为善，善不恒善，还即造[恶]^⑪，故曰为袄也。

人之迷，其日故久。

迷祸福之源，惑邪正之路，此非旦夕，其日故久^⑫。

是以圣人，方而不[割]^⑬，

方，正也。割，伤也。邪行则物我俱伤，正道则彼此无割也。

廉而不秬，

凡情贪而浊，圣道廉而清。

直而不肆，

大直若屈，不显正以示人。

光而不耀。

明道若昧也。前标得失之政，次指祸福之门。而没溺者既多，昏迷者已[久]^⑭，袄奇则[繁][系][累]之境^⑮，倚伏悲悬解之场^⑯。是以廉而不秬，始体清虚之道，光而不耀，方识惠源之路^⑰。寡得失何祸何福乎？混是非孰邪孰正乎？泛令无系无不系，萧然无可无不可也。

第五十九章

治人及天，莫若式。

下理于人，上事于天，莫过以道用为法式。

夫唯式，是以早伏。

以道为式，物先以归。

早伏谓之重积德。

道轻德薄人不依^⑱，重积深厚物自伏也^⑲。

重积德则无不克，

德重仁深无不[胜]克胜也^⑳。

无不克莫知其极。

四夷宾伏，国[界]无边^㉑，与道玄同，有何穷极！

莫知其极，可以有国。

境土无边，[道]德无际^㉒，始可以有于家国。

有国之母,可以长久。

有道则国安,无道则国危。国由道生,道为国母,以道为母,所以久长^⑧。

是以深根固蒂,长生久视之道。

夫根枯则拔,蒂朽则落。今理国以道为根则根深,修身以德为蒂则蒂固。蒂固则长生,根深则久视,天人
之式,家国之要也。

第六十章

治大国若烹小鲜。

鲜,鱼也。烹鲜不挠,挠则鱼烂。故曰^⑨:理国烦则下乱^⑩,修身烦则精散也。

以道莅天下,其鬼不神。

君上用道临下,鬼不见其精灵以害人也^⑪。

非其鬼不神,其神不伤人。

非其鬼无精灵而不害人,由上用于正道,所以邪不为害。

非其神不伤人,圣人亦不伤人。

非其鬼神不能害人^⑫,但圣人在上,德被幽明,鬼神无害,由圣不伤也。人能利物^⑬,亦自不伤。

夫两不相伤,故德交归。

鬼神、圣人两者也,俱能利物不相伤也。圣人慈善,鬼[神]^⑭正(真)[直]^⑮。慈善处显而光润,正直在幽以潜资,俱以德泽交归众人。

第六十一章

大国者下流,天下之交。

交,会也。海在乎众流之下,百川于是交归。理国者自视缺然,万国所以同会。

天下之交。牝常以静胜牡。

牝,雌而静;牡,雄而动。夫静可以制动,阴可以屈阳。故知谦撝伏(诱)[跨]企^⑯,柔弱胜刚强也。

故大国以下小国,则取小国。小[国]以下大国,则聚[大国]^⑰。

……

二、关于 S. 二〇六〇 写卷

(一) S. 二〇六〇 写卷是李荣《老子注》残卷

李荣是唐初的道教学者,号任真子,当时与重玄大师成玄英齐名。他原是蜀中绵州人^⑱,唐高宗时召入长安,主持东明观(相当于国家道院),经常奉帝命进入宫庭,与佛教名僧辨难^⑲,名重京师。佛学大师释道宣在《集古今佛道论衡》中称他为“老宗魁首”^⑳。据史籍记载,李荣在世时,撰有《老子注》、《庄子注》、《西升经注》诸书。杜光庭《道德真经广圣义》说:“唐朝道士李荣,以重玄为宗。”李荣的《老子注》,以老、庄之旨为归依,深受魏晋玄学与佛学三论宗的影响,讲“双遣三翻”之道^㉑,以重玄思想解老,自成一家的说,对唐代的道教思想乃至宋初理学都曾产生一定的影响^㉒。然而遗憾的是,该书由于历史的诸多缘故,却在南宋以后佚失了^㉓。

李荣《老子注》,据唐末杜光庭《广圣义》记载,为上、下二卷;然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都记为四卷。《新志》抄于《旧志》,这是无疑的。根据《道藏》中唐代《老子》注家与敦煌《老子》写卷考证,当时的《老子》注书,二卷本为《道经》一卷,《德经》一卷;四卷本则是将《道》、《德》二经各分为上、下篇,故合而为四。由此推见,则李荣《老子注》卷数之异大概与此相同。南宋

时,李霖作《道德真经取善集》,尚于李荣注全书间有征引。故知二卷本与四卷本皆为全书,卷数分合,无关宏旨。元明之际,兵燹频仍,李荣《老子注》遂佚失。明代纂修《正统道藏》,仅有李荣注《道经》残卷,且多衍夺误字,《德经》则久佚。直至本世纪前期,王重民先生与姜亮夫先生矢志搜觅民族文物,在法国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敦煌遗书中,发现李荣《老子注》德经残卷,共有五个,编号分别为P. 二五九四, P. 二八六四, P. 三二三七, P. 二五七七与 P. 三二七七。姜亮夫先生在《巴黎所藏敦煌写本〈道德经〉残卷叙录》中考证说,李荣注五个卷子,纸质墨色皆属上乘,字迹相同,行格相同,其板心都为21生丁高。五卷之中, P. 二五九四与 P. 二八六四两卷字句相衔接,起《老子》本文第三十九章“神得一以灵”句,止第五十三章“大道甚夷而民好径”句; P. 三二三七、P. 二五七七和 P. 三二七七叁卷相接,起第六十一章“故或下而取”句,止第八十一章,章末附书第三十七章。^⑥由此看来,这五个卷子为同一人抄写,原为同一写卷,殆无疑问。只是 P. 二八六四与 P. 三二三七两卷之间,缺了第五十三章“大道甚夷而民好径”以下至第六十一章“小国以下大国则聚大国”共约九章的文字。这样,李荣《老子注》仍然还是残本,未能复全,使王重民先生深为叹息。而伦敦博物院所藏之S. 二〇六〇写卷,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白。它卷首的《老子道德经》经文起于第五十三章“朝甚除,田甚芜”句,正与巴黎藏卷 P. 二八六四相衔接;卷末经文为第六十一章“小[国]以下大国则聚……”,“聚”字下缺宾语“大国”二字。而 P. 三二三七起首即是“大国”二字,下面再接以第六十一章其它句。可见 P. 二八六四、S. 二〇六〇与 P. 三二三七原为同一写卷,前后相连,只是在本世纪初出土后被人为地撕裂开,一部份被伯希和携往巴黎,一部份被斯坦因携往伦敦,致久未复原。

(二)S. 二〇六〇卷的抄写年代

该卷的抄写年代,根据敦煌道经的写定时间与写卷的避讳情况分析,应在唐朝中后期。

首先考查敦煌道经的写定时间。敦煌写本中,道经抄写有年代可考者,最早为《太上道本通微妙经》,卷末落款是唐玄宗开元三年,即公元715年。最迟者为《太上大道玉清经》,落款是天宝十二载,即公元753年。可以看出,它的抄写时间都在唐玄宗之世,为时很短,前后仅三十九年。其中,《老子道德经》写卷落有年款者共有两个:一为P. 三二二五卷,开元二十三年抄写;一为P. 二四一七卷,天宝十载抄写,也都在玄宗之世。这种情形,与唐代的社会历史背景甚为相关。道教初创于东汉后期,经历魏晋南北朝约四百年的发展,在隋唐时代达到其鼎盛阶段。唐朝皇室自称为老子的后裔,定道教为三教之首,尊封老子为“太上玄元皇帝”,对道教采取崇奉和大力扶植的政策。唐玄宗即位,令天下道士归掌管皇室人口的宗正寺管理,在两京及诸州建玄宗皇帝庙,并设立崇玄学,置生徒,规定“士庶家藏《老子》一本,每年贡举人加《老子》策”^⑦。不仅如此,玄宗身为皇帝,并亲为《老子》作注,现存《正统道藏》中,尚收有《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》四卷,《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》十卷(另有一本作四卷)。由于最高统治者的提倡和扶植,唐代社会崇道习老,一时蔚为风尚。据《旧唐书》记载,甚至有“以讲老、庄得进”,被朝廷破格拔擢为宰相兼兵部尚书者。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,于是敦煌地区出现了信道者大批抄写道教经典的现象。这一时期的道经写卷,纸质良好,字迹工整,与佛经写卷大不相同,说明当时道教的社会地位远在佛教之上。既然敦煌道经的抄写基本集中在唐玄宗朝,那么S. 二〇六〇卷的抄写年代基本也应属于这一时期。

其次,再看S. 二〇六〇卷的避讳情况。从历史上看,唐人的避讳,虽不如宋、明严格,但一般还是讲究的。因此,今人仍能从中分析出作品的年代。S. 二〇六〇卷的原有“民”字,一般都改作“人”字。例如第五十七章,《老子》原文作“天下多忌讳,而民弥贫”,而写卷改作“人弥贫”;第五十

八章,原作“其政闷闷,其民醇醇”,写卷改作“其人醇醇”。可以看出,将“民”字改作“人”,这是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。另外,写卷原有的“治”字,也多改作“理”字。如第五十七章首句,原作“以政治国”,写卷改为“以政理国”。这是避唐高宗李治的讳。但卷中也有不改之处,如第五十九章的“治人及天,莫若式”,其中的“治”字就未改,亦说明唐人避讳尚不十分严格。再者,写卷还避唐玄宗庙号的讳。第五十四章李荣的注文有这样一句:“师资结影于真气,授继响于玄风”。其中的“玄”字,写卷缺笔。据《旧唐书》卷九《玄宗本纪》记载:“上元二年四月甲寅,崩于神龙殿,时年七十八。群臣上谥曰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,庙号玄宗。”“上元”是唐肃宗的年号,上元二年是公元 761 年。因此,S. 二〇六〇卷的抄定只能是在唐肃宗上元二年之后。结合敦煌道经的抄写基本集中在玄宗一朝的史实来看,该卷也不会离玄宗朝太远。由此推断,该卷的抄写年代应是在唐肃宗和唐代宗之季,即唐朝的中后期。

(三)S. 二〇六〇卷的研究价值

该写卷的抄写者为敦煌道士。在其抄写的过程中,出现了许多衍、脱、误、倒的字,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。在前面的录文中,将它与《道藏》中的引文互为校对,已使其得到了纠正。然而瑕不掩瑜,由于卷子的抄录者为作者李荣大致同时代之人,比较完整地保存了《老子注》的原貌,同此具有不可忽视的学术研究价值。前已述及,李荣《老子注》全书亡佚于元明之际,仅《道藏》中存有残本,近代又赖王、姜诸前辈学者从巴黎搜求到部份敦煌写卷,则李注几近复全。但是,尚缺第五十三章至六十一章的文字,若无这几章,李荣注仍然是个残本。如今有了伦敦的 S. 二〇六〇卷,恰好接上了这一空白,使李荣之书在亡失数百年之后,能够再现于世。该卷的抄写者为肃宗、代宗时人,李荣主要生活于唐高宗之朝,前后相距不过百年,这一特点,尤为它书所不及。从写卷的录文中可以看出,除了比较明显的衍误之处外,基本是信实可靠的。而五代时强思齐《道德真经玄德纂疏》所辑的李荣注文,就不大靠得住。因为第一,它有整句整段的脱引。如第六十章“治大国若烹小鲜”句的注文共十三字,强氏《纂疏》脱引;“以道莅天下,其鬼不神”句的注文共十六字,强氏也脱引。第二,强疏有误引它书处。如第六十章李荣注下引了一大段文字为写卷所无,经查为唐玄宗的《道德真经御疏》注文。由于这些错误的存在,大大降低了强氏《纂疏》的学术价值。近世四川宿儒蒙文通先生曾从《道藏》中辑成李荣《老子注》一书,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,蒙先生未曾接触到伦敦的敦煌卷子,因此在他的辑佚书中就沿用了强氏的错误之处,这不能不说是蒙先生力作的一个遗憾。由此,亦可见出 S. 二〇六〇卷的价值所在。

注释:

①见王重民《敦煌古籍叙录》,中华书局 1979 年版,第 242 页。

②为保存写卷的历史原貌,原有错、衍字一律保留,用圆括号括之;凡增补、校改之字,用方括号括起,以示区别。原卷未标章次,为便于识读,今依《河上公章句》的分章次序,标明章序,经文顶格,李荣注文低二格书写,非原卷如此。

③原卷起首为李荣注文:“其难”二字,“理国者多履”五字为 P. 二八六四卷卷末注文。

④“其”字讹,据《老子》本文校改为“甚”。

⑤强思齐《道德真经玄德纂疏》(下简称“强疏”)于“实”字下有“也”字。

⑥强疏于“基”字下有“也”字。

⑦“奢侈”,强疏作“奢侈”。

⑧“华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蒂”。

⑨“而”字衍,据文义校删。

- ⑩依文义,“授”字下疑有脱字,然强疏亦如此,无从校补,姑仍之,以俟它日。
- ⑪“玄”字,原卷避唐玄宗李隆基之讳缺笔,今据强疏校改。
- ⑫强疏于“风”字下有“也”字。
- ⑬“迹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迹”。
- ⑭原文作“自然”,义不可通。下文“修道之国则丰大,不修道则穷俭”;查强疏“自然”作“自足”,今据以校改。
- ⑮“非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- ⑯“非”字脱,据强疏校补。
- ⑰“丰大”,强疏作“丰富”。
- ⑱强疏于“修”字下无“道”字。
- ⑲“道”字脱,据上文校补。
- ⑳“也”字衍,据强疏校删。
- ㉑“二为”,强疏作“一为”。
- ㉒“祖雷反之”四字为音注,原卷小字书写。
- ㉓“非动非寂”,强疏作“动无非寂”。
- ㉔“於葛反之”四字为音注,原卷小字书写。
- ㉕“演”字强疏作“阐”。
- ㉖强疏于“此”字下有“亦”字。
- ㉗“深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保”。
- ㉘“可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照”。
- ㉙“周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同”。
- ㉚“时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是”。
- ㉛“会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- ㉜“更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- ㉝强疏无句末“哉也”二字,有“之”字。
- ㉞强疏于句末有“也”字。
- ㉟“或不可”,强疏作“或否”。
- ㊱“知”,强疏作“智”。
- ㊲“人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也”。
- ㊳“害利”,强疏作“利害”。
- ㊴“不能”二字衍,据文义校删。
- ㊵强疏遗“于”字。
- ㊶“导”字强疏作“道”。
- ㊷下一“之”字衍,据下文校删。
- ㊸“云”字强疏作“太”。
- ㊹“静”字通“靖”。
- ㊺“也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- ㊻“主位”二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- ㊼“我无为人自化,我无事人自富”二句为《老子》本文。
- ㊽“纳”字讹,据强疏校改为“纲”。
- ㊾“执”字讹,据上文校改为“机”。
- ㊿原为“珍”“整”之俗字。
- ①“也”字,强疏作“一”。

⑫强疏“用”作“因”。

⑬“淫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
⑭“独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
⑮“为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
⑯“命”字讹,据下文校改为“令”。

⑰“恶”字脱,据强疏校补。

⑱“故”字,强疏作“固”。

⑲“割”字原脱,据《老子》本文校补。

⑳“久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
㉑“繁”、“果”二字讹,据强疏校改。

㉒“悲”字,强疏作“非”。

㉓“惠”字,强疏作“慧”。

㉔“不依”,强疏作“不归依”。

㉕“自伏”,强疏作“自宾伏”。

㉖前一“胜”字衍,据强疏校删。

㉗“界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
㉘“道”字脱,据强疏校补。

㉙“久长”,强疏作“长久”。

㉚自“鲜,鱼也”至“故曰”共十三字,强疏无引。

㉛“理”字,强疏作“治”。

㉜此句共十六字,强疏无,而另引作:“以,用也。莅,临也。人神处幽为鬼神者,灵效之谓。夫人有求则神应,今若上德之化,人自安任,岂唯上忘帝力,亦不傍请鬼神,故处幽之鬼,无以效其明灵也。”强疏所引,从文义来看,不似李荣所作。考之《正统道藏》,洞神部玉诀类所收《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》卷八有此一段注文,除“安任”作“安全”外,其余文字全同。故知强疏所引此段李荣注,实为唐玄宗御疏,强氏引误。

㉝“鬼神”,原作“神鬼”,据下文校正。

㉞“人”字,强疏作“又”。

㉟“神”字原脱,据强疏校补。

㊱“真”字讹,据强疏与下文校改为“直”。

㊲“诱”,强疏作“跨”。《老子》二十四章说:“企者不立,跨者不行。”应以强疏为是。

㊳前一“国”字原脱,据《老子》本文校补。写卷末行原止于“则聚”二字,据《老子》本文补“大国”二字。

㊴即今四川绵阳。李荣属籍,拙文《李荣其人及其〈老子注〉考辨》有详细考证,见《世界宗教研究》1987年第4期。

㊵见释道宣《续高僧传》与《集古今佛道论衡》。

㊶《集古今佛道论衡》卷丁。

㊷“双遣三翻”为重玄学的中心旨归。“双遣”即“遣有遣无”；“三翻”即“遣有遣无又遣中”。此说深受佛家三论宗“八不中道”说的影响。

㊸如理学开山周敦颐关于“无极”与“太极”的动静观,即与李荣的寂动说有一脉相承之处。

㊹近世蒙文通先生从《道藏》中辑有李荣《老子注》一书。然因历史的原因,蒙先生未曾接触到伦敦大英博物馆之敦煌写卷,以致所辑不全。蒙先生辑本解放前有四川省立图书馆刊行的石印本。

㊺此为唐人分章格式的一种。认为上经法天,天以四时行,故四九三十六,上经为三十六章;下经法地,地以五行成,故五九四十五,下经为四十五章。

㊻《唐会要》卷七七《帖经条例》。